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8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小姐

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  
伍錫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22/08-09(02) 至 (05) 、  
CB(3)548/08-09 、 LS66/08-09 號文件及 CMAB  
C1/30/25]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釋在囚人士和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在投票日投票的行政及保安安排(例如執法機關在投票日當日或之前拘留人士的指引、保障投票保密的安排、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在功能界別選舉及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安排、羈留病房中的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在囚人士如何獲得與選舉相關的資料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09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2)1696/08-09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

4. 涂謹申議員指出，在囚人士現時不得繼續擔任業主立案法團成員、有限公司董事等；為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條例草案對恢復在囚人士參與這類社經活動的權利所帶來的影響。

### III. 其他事項

#### 公眾諮詢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應採取下列行動——

- (a) 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 (b) 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法律方面的事宜發表意見；及
- (c) 致函懲教署，要求該署告知在囚人士，他們有機會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 會議安排

6. 法案委員會並商定，隨後3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a) 2009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的會議 —— 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b) 2009年6月8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的會議 —— 聽取個別人士及團體的意見；及
- (c) 2009年6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的會議 ——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

7. 會議於下午5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6日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5 000242	- 黃容根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3 000439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40 000620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621 001812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包括在囚人士) 發表意見  會議安排及與團體代表會晤的日期	秘書
001813 002219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釋在囚人士和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及在投票日投票的行政及保安安排	政府當局
002200 003141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詢問，按條例草案的建議一律解除對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投票權利的所有限制會否被指違憲，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接納高等法院的裁決  政府當局就涂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  (a)《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只是訂明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無分任何區別，亦不受無理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p> <p>(c) 政府當局考慮過多項因素，包括勝訴機會後，並沒有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p> <p>(d) 政府當局就相關法律原則諮詢律政司、詳細考慮本身的政策，並進行公眾諮詢後，才作出下述政策決定：一如條例草案所建議，解除對在囚人士投票權的所有限制；及</p> <p>(e) 由於法庭發出為期10個月的暫停執行令將於2009年10月底屆滿，因此，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10月底之前完成有關修訂主體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p>	
003142 - 00400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在2009年3月29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補選中投票的實務安排</p> <p>政府當局確認，雖然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有權投票，但當局在2009年3月29日前並沒有作出任何特別安排，讓這些人士於被羈押期間在選舉日投票</p>	
004006 - 00521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對在囚人士在參與選舉權以外的其他權利(如擔任有限公司董事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的權利)進行檢討的工作，並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會在文件中闡釋涂議員提出的其他選舉實務安排，例如執法機關在投票日當日或之前拘留人士的指引、保障投票保密的安排、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在功能界別選舉及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安排、羈留病房中的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在囚人士如何獲得與選舉相關的資料等	政府當局
005212 - 005604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提出的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1622/08-09(04)及(05)號文件)  政府當局認為，某人保留某地方作為其居所的永久程度，與他在該處居住的時間長短並無關係	
005605 - 0057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a)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及  (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6日